

北京市海问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本所应贵公司要求，委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称“本次会议”），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含股东授权代表）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北京市海问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

见证律师：邝佩珠

栾思达

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

海问律师事务所 HAIWEN & PARTNERS

北京市海问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嘉里建设广场三座 3801 室（邮编 518048）
Address: Room 3801, Tower Three, Kerry Plaza, No.1-1 Zhong Xin Si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 518048, China
电话(Tel): (+86 755) 8323 6000 传真(Fax): (+86 755) 8323 0187 www.haiwen-law.com

北京 BEIJING | 上海 SHANGHAI | 深圳 SHENZHEN | 香港 HONG KONG | 成都 CHENGDU